附件：

**综合评分表（100分）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评审项目** | **评审细则** | **权重（%）** | **分值（分）** |
| **一** | **技术部分（合计60分）** | |  |  |
| 1 | 技术概况 |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服务详细描述进行评审。 | 10% | 10分 |
| 2 | 实施方案 |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（包括进度安排、日常计划及保障措施等）进行打分：  1.投标人的实施方案科学、合理、针对性强，进度安排科学合理，工作计划及保障措施完整、科学、可操作性强，得25分。  2.投标人的实施方案进度安排较为科学合理，工作计划及保障措施较完整、科学、可操作性强，得18分。  3.投标人的实施方案进度安排合理，有工作计划及保障措施，得10分。  不提供或者提供较差者不得分。 | 25% | 25分 |
| 3 | 服务保障及质量保障措施 |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保障方案（包括服务响应时间及承诺、应急处理方案、服务期内监督方案等）进行打分：  1.投标人的保障服务针对性、可操作性强，在项目当地有服务机构，服务机制完善，服务响应及承诺及时、完整25分。  2.投标人的保障服务有针对性，服务机制完善，服务响应及承诺及时，应急处理方案科学，有监督措施的，得18分。  3.投标人有提供保障服务，服务响应及承诺及时，有应急处理方案，有监督承诺的，得10分。  不提供或者提供较差者不得分。 | 25% | 25分 |
| 二 | **商务部分（合计30分）** | | | |
|  | 企业认证 | 投标人具有的企业认证情况：  需提供证书复印件，不提供不得分。 | 10% | 10分 |
| 2 | 项目业绩 | 投标人完成业绩情况，不提供不得分。 | 20% | 20分 |
| **三** | **价格部分（10分）** | | | |
| 1 | 投标报价 |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，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，其价格分为满分。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示计算：投标报价得分=（评标基准价/投标报价）x100x价格权重。注：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，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。 | 10% | 10分 |
| **合计** | | |  | **100** |